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查扣字（2021）GH002 号**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松林毛制品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211\*\*\*\*\*2513  
组织机构代码：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9232860L  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 117 号鸿华工业区 B 栋 4 楼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舒细发  
电话：139\*\*\*\*4072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涉嫌洗毛废水通过储存池底口直排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电箱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 117 号鸿华工业区 4 楼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GH2021001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谢俊轩 002309、郭云长 020386

联系电话：0755-21059134

联系地址：龙华区观湖街道云兰路祥澜苑 1A 栋生态环保吧 2 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2021 年 3 月 29 日